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怡文
電話：03-3322101~735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053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155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70155024_Attach01.pdf、1070155024_Attach02.docx、1070155024_Attach03.pdf、1070155024_Attach04.pdf、1070155024_Attach05.pdf、1070155024_Attach06.pdf)

主旨：有關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等5家醫療機構
提供本府公教員工107年健康檢查優惠方案一案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同仁重視自我健康管理，定期健康檢查，本府積極
與本市區域醫院以上等級之醫療機構洽談優惠健康檢查方
案，以提供同仁多元選擇。

二、現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(以下簡稱林口長
庚醫院)等5家醫療機構同意提供旨揭健康檢查優惠方案，
相關內容如下：

(一)健康檢查優惠方案：

- 1、林口長庚紀念醫院：新台幣(以下同)1萬6,000元健康
檢查方案。
- 2、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：各分別提供8,
000元及1萬6,000元等2項健康檢查方案。



3、敏盛綜合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及壠新醫院
：各分別提供3,500元、8,000元及1萬6,000元等3項
健康檢查方案。

(二)適用對象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(含公教人員、約
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清潔隊員、測量助理及
臨時人員)，且不限制年齡。

(三)優惠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請各機關學校鼓勵所屬同仁及早安排健康檢查，如對前開
醫療機構提供之各項健康檢查優惠方案有疑義者，得逕洽
各醫療機構。

四、檢送本府公教員工107年優惠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一覽表及
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等5家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優惠方案各1份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桃園市議會(含附件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附
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敏盛綜合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壠新醫院

2018-06-27
09:57:19
章